
2025 年度

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1101388-12232423

(正本)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应谈函.....	1
2 供应商声明函.....	2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
4 廉政承诺书.....	4
5 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5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8 资格证明文件.....	8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0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32
1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3
1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34
14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35

1 应谈函

致：（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杨海忠）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应谈函和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应谈报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提供伴随的服务的应谈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4,000,000.00 元整（大写：肆佰万元整）。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协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应谈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应谈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应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 2 号楼 602 室 传真 021-61212764

电话 021-61212763 电子函件 yanghaizhong@zizhupark.com

供应商代表签字 杨海忠

供应商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供应商声明函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加本(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业;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8.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杨海忠),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杨海忠)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的（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彧）授权（杨海忠、副总经理）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协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彧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杨海忠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 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协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5 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1101388-12232423

单位：人民币元

应谈报价	人民币小写：4,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注：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服务期限内园区产生总收入、考核情况，并以地方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填写说明：

本表为唱标用表。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应谈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
- 3、邮编：200241
- 4、电话/传真：021-61212764/021-61212763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 6、行业类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700,000,000.00 元
- 2、资产总额：774,624,329.91 元
- 3、负债总额：16,288,813.45 元
- 4、营业收入：3,773,584.94 元
- 5、净利润：18,456,666.69 元
- 6、上交税收：-1,732,746.70 元

7、在册人数：5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具备基金从业资格，5 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 人。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60966）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无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350995570W
- 3、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
- 4、电话：021-61212288*5169
- 5、开户行银行账号：03441500040014436 农行上海紫竹科技园区支行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的（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7万元，资产总额为77,46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一)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置业大厦 5 楼
邮编：201199
电话：021-64121512、64123830、34120432
传真：021-64139461

审计报告

沪知会审 (2025) 0068 号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小苗创投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紫竹小苗创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竹小苗创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紫竹小苗创投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特定用途，以紫竹小苗创投公司独立法人为主体编制的个别财务报表，仅反映紫竹小苗创投公司单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完整理解紫竹小苗创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需结合紫竹小苗创投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竹小苗创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竹小苗创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紫竹小苗创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竹小苗创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9MDADW24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竹小苗创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竹小苗创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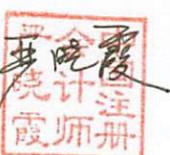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琦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晓霞



中国·上海

2025年2月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紫竹高新区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9,746,199.47	41,025,780.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负债	72	—	—
应收票据	7	—	—	应付票据	73	—	—
应收账款	8	—	—	应付账款	74	—	—
☆应收款项融资	9	—	—	预收款项	75	—	—
应收款项	10	—	—	☆合同负债	77	—	—
预付款项	11	—	—	应付职工薪酬	82	181,041.00	—
其他应收款	16	5,508,471.40	6,902,825.00	应交税费	84	5,204,844.08	1,849,591.41
存货	18	—	—	其他应付款	85	10,902,928.37	9,184,238.08
☆合同资产	19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88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	—	其他流动负债	90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	1,419,099.49	流动负债合计	91	16,288,813.45	11,033,829.49
流动资产合计	25	125,254,670.87	49,347,704.62	非流动负债：	92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94	—	—
☆债权投资	28	—	—	应付债券	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	—	其中：优先股	96	—	—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永续债	9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	—	☆租赁负债	98	—	—
长期应收款	32	—	—	长期应付款	99	—	—
长期股权投资	33	7,080,000.00	7,080,000.00	预计负债	1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	—	递延收益	101	—	69,9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642,230,053.49	644,434,04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	—	—
固定资产	37	38,621.87	50,92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	—	69,960.00
在建工程	38	—	—	负债合计	106	16,288,813.45	11,033,82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7	—	—
油气资产	4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	700,000,000.00	6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41	—	—	其中：国有资本	109	—	—
无形资产	42	—	—	集体资本	110	—	—
开发支出	43	—	—	民营资本	111	700,000,000.00	650,000,000.00
商誉	44	—	—	外商资本	112	—	—
长期待摊费用	45	20,983.68	69,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	—	—	其中：优先股	1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	—	—	永续债	115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8	—	—	资本公积	1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649,369,659.04	651,634,934.64	减：库存股	117	—	—
	50	—	—	其他综合收益	118	—	—
	51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	—	—
	52	—	—	专项储备	120	—	—
	53	—	—	盈余公积	121	5,833,551.65	3,987,884.98
	54	—	—	未分配利润	128	52,501,964.81	35,890,964.79
	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	758,335,516.46	689,878,849.77
	6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	774,624,329.91	700,982,639.26
	65	—	—				
资产总计	66	774,624,329.91	700,982,639.26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新租赁准则企业适用。

位负责人：

李或

财务负责人：

陈衡

填表人：

朱凌燕



利润表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773,584.94	3,773,584.94	加: 营业外收入	40	49,572.53	2,511,680.00
其中: 营业收入	2	3,773,584.94	3,773,584.94	其中: 政府补助	41	-	-
△利息收入	3	-	-	债务重组利得	42	-	-
△已赚保费	4	-	-	减: 营业外支出	4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	44	-	-
二、营业总成本	6	6,359,920.43	6,589,21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	20,670,037.91	31,993,640.33
其中: 营业成本	7	4,939,724.63	5,032,556.98	减: 所得税费用	46	2,213,371.22	6,423,641.36
△利息支出	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	18,456,666.69	25,569,99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	—	—
△退保金	10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18,456,666.69	25,569,998.97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51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52	-	-
△分保费用	14	-	-		53	-	-
税金及附加	15	53,824.06	51,15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销售费用	16	-	-		55		
管理费用	17	1,907,333.26	2,627,370.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其中: 党建工作经费	1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	-	-
研发费用	1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	-
财务费用	20	-540,961.52	-1,121,868.61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	-
其中: 利息费用	21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0	-	-
利息收入	22	542,164.52	1,123,986.31	(5) 其他	61	-	-
汇兑净收益	23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汇兑净损失	2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25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信用减值损失	26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其他	27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加: 其他收益	28	89,420.78	584,390.07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3,117,380.09	31,713,202.90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9) 其他	71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	18,456,666.69	25,569,99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	20,620,465.38	29,481,960.33		75	-	-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新租赁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李晓

财务负责人:

陈衡

填表人:

朱凌燕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紫竹高新区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00,000.00	4,010,892.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34,445,938.81	36,903,32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	25,828,319.48	30,136,202.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5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60,274,258.29	67,039,524.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	48,982.7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	33,375,887.00	206,028,277.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4,331,689.70	94,08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33,424,869.76	206,028,27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2,288,190.48	22,393,39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6,849,388.53	-138,988,7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0,619,880.18	26,498,37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859,060.26	1,104,749.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4,407,587.88	5,097,339.7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1,997,045.06	9,657,71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1,485,156.17	19,309,3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18,748,849.37	35,169,10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1,871,030.81	-8,670,73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	-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78,720,419.34	-47,659,486.16
	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41,025,780.13	88,685,266.29
	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119,746,199.47	41,025,780.13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2024 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50,000,000.00	-	-	-	-	-	-	3,987,884.98	35,890,964.79	689,878,849.77	550,000,000.00	-	-	-	-	-	-	-	-	-	1,430,885.08	12,877,965.72	564,308,850.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50,000,000.00	-	-	-	-	-	-	3,987,884.98	35,890,964.79	689,878,849.77	550,000,000.00	-	-	-	-	-	-	-	-	-	1,430,885.08	12,877,965.72	564,308,850.8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0,000,000.00	-	-	-	-	-	-	1,845,666.67	16,811,000.02	68,456,666.69	100,000,000.00	-	-	-	-	-	-	-	-	-	2,556,999.90	23,012,999.07	125,569,998.9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18,456,666.69	18,456,666.69	-	-	-	-	-	-	-	-	-	-	-	25,569,998.97	25,569,998.97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0.00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	-	-	-	-	100,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0.0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845,666.67	-1,845,666.67	-	-	-	-	-	-	-	-	-	-	-	2,556,999.90	-2,556,999.9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845,666.67	-1,845,666.67	-	-	-	-	-	-	-	-	-	-	-	2,556,999.90	-2,556,999.90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1,845,666.67	-1,845,666.67	-	-	-	-	-	-	-	-	-	-	-	2,556,999.90	-2,556,999.90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	-	-	-	-	-	-	-	5,833,551.65	52,501,964.81	768,336,516.46	650,000,000.00	-	-	-	-	-	-	-	-	-	3,987,884.98	35,890,964.79	689,878,849.77	-	-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新租赁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陈衡

填表人：

朱凌燕



李或

(二)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2026年05月07日之前可
扫码核验本报告



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信息主体名称 :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50995570W

信用报告出具单位 :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信用报告出具时间 : 2025年05月07日 15:20:23

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 CX032025050715202308451656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 CX032025050715202308451656



信息概览

2026年05月07日之前可
扫码核验本报告

一、报告说明

1.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可在①“一网通办”网站，②信用中国（上海）网站，③信用上海（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④随申办（APP、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⑤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自行免费开具。报告所载信息来自于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司法机关和中央在沪单位等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截至报告出具时间）。
2.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详见信息概览第三、四点）由信息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
3. 根据本市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本报告可替代信息主体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内有无违法记录的证明。
4. 自本报告开具之日起1年内，相关单位可通过信用上海微信小程序或者随申办（APP、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扫描报告首页右上方核验码，核验报告的真实性。
5. 信息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信用记录予以惩戒。由于信息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者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信息主体自行承担。
6.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报告对①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②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③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标注“无需信用修复”；对已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信息，标注“已完成信用修复”。
7. 信息主体若对本报告中有关信息存疑的，可通过上文第1项中五种渠道自行免费申请异议处理；若需对有关信息办理信用修复的，应在该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通过前述渠道自行免费办理。
8. 金融领域索证单位需要进一步了解本报告记载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的，可联系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由其协调相关单位给予配合、支持。
9. 若需体验更多信用服务，可关注信用上海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或者致电服务热线400-820-8769。



信用上海公众号



信用上海小程序

二、基本信息

信息主体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95570W
法定代表人	李或	行业类别	资本投资服务
成立日期	2015-07-21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金	75000.000000万	币种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22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01月0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

（注：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系信息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涵盖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下列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注：报告涵盖的领域由信息主体根据应用场景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行选择）

领域	1. 发展改革领域	2. 经济信息化领域	3. 商务领域	4. 科技领域	5. 公安领域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7. 规划资源领域	8. 生态环境领域	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0. 城管领域	11. 交通运输领域	12. 农业农村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13. 水务（海洋）领域	14. 卫生健康领域	15. 安全生产领域	16. 消防领域	17. 审计领域	18. 市场监管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19.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20. 医疗保障领域	21. 公积金管理领域	22. 税务领域	23. 刑事领域	24. 文化市场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25. 知识产权领域	26. 教育领域	27. 民政领域	28. 司法行政领域	29. 财政领域	30.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31. 国资管理领域	32. 统计领域	33. 林业领域	34. 民防（人防）领域	35. 档案领域	36. 征兵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37. 气象领域	38. 烟草专卖领域	39. 地震领域	40. 通信管理领域	41. 机场管理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正文

一、发展改革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经济信息化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商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科技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五、公安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七、规划资源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八、生态环境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城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一、交通运输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二、农业农村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三、水务（海洋）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四、卫生健康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五、安全生产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六、消防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七、审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八、市场监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九、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医疗保障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一、公积金管理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二、税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三、刑事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四、文化市场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五、知识产权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六、教育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七、民政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八、司法行政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九、财政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一、国资管理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二、统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三、林业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四、民防（人防）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五、档案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六、征兵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七、气象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八、烟草专卖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九、地震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十、通信管理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十一、机场管理领域（共 0 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1015250500148097

填发日期：2025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350995570W		纳税人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500283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28,115.66
431016250500283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14,057.83
431016250500283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878.63
431016250500283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878.63
4310162505002830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14,936.46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				¥58,867.21
 税务机关盖章 社保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1015250500148202

填发日期：2025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350995570W		纳税人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5002830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3,514.45
4310162505002830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878.63
4310162505002830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8	351.4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4,744.52
 税务机关盖章 社保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508135746976211P7
生成时间：2025年05月08日 13:57:46

扫一扫

验证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9557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7-2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2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1页 共4页

五、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CCGP).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bar with the CCGP logo, the text "中国政府采购网"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and service hotline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采法规" (Procurement Rules),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and "国际专栏" (International Colum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Record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of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query "企业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区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Index),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企业地址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Penalty Basis),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公布日期 (Release Dat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 message in the center of the table states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cords found for this enterprise). Below the table, it says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区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d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13时58分".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yellow banner with the text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Note: This platform'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Notice on Reporting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ai Ban Ku [2014] No. 526).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specific law enforcement unit.)

六、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关于入选《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典型案例(2023)》的函

各案例编制相关单位：

为了推动产融合作走深走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征集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典型案例的通知》(工财函〔2022〕210号)的要求，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开展了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典型案例征集评审工作。最终评选出35篇案例入选《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典型案例集(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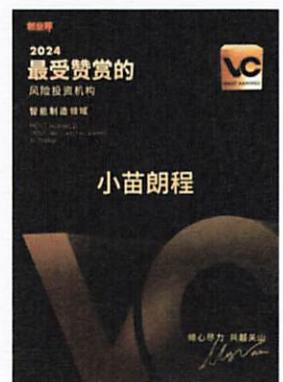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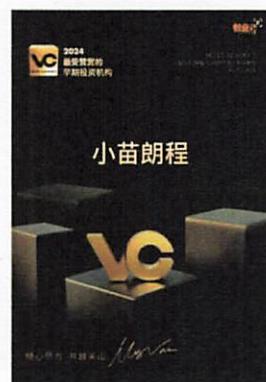
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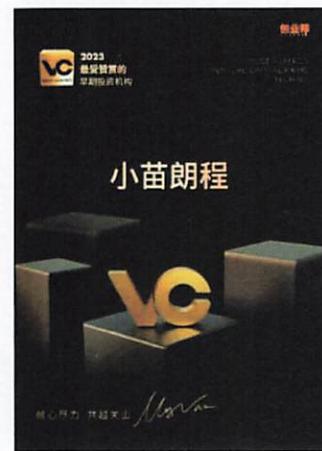
附件：《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典型案例(2023)》名单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典型案例(2023)》名单

序号	案例名称	案例方向	试点城市	单位	作者
1	“金融十条”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试点城市产融合作政策创新	德州市	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洪昌 孟宪红
2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助推广期制造业发展	试点城市产融合作政策创新	德州市	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洪昌 孟宪红
3	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助企业发展“补血”	试点城市产融合作政策创新	泸州市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王璐琳
4	推动创投资本有序发展 助力创投项目高速增长	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创新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5	构筑绿色金融体系 助力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创新	厦门市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陈希颖
6	创新“白名单”融资机制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创新	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飞燕
7	把握“伙伴银行”试点机遇 强化产融合作	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创新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葛继峰
8	“云机计划”——“专精特新”企业专项扶持行动	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创新	济南市	济南鑫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刘廷锋 刘坤
9	打造区域股权市场赋能实体经济的县域样板	产融合作平台创新	嘉善县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晓能
10	运用新技术打造新模式 助推潜在企业高水平发展	产融合作平台创新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蔡光平
11	吉林省深化产融合作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融合作平台创新	吉林省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英丁
12	锻造城市首贷续贷服务平台 助力中小企业获得信贷	产融合作平台创新	厦门市	厦门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朝进 倪巍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10、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1	科技金融平台服务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4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见附件
1	科技金融平台服务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4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见附件
2	科技金融平台服务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4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1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41101388-12232423

姓名	杨海忠	出生年月	1981年2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职务	副总经理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2006年1月 上海财经大学 企业管理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20年		联系方式	18501660639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基金从业资格 11年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高级经济师 4年		学位	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2015.11- 至今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方正浩	15001960217		
2010.10- 2015.10	上海紫江（集团）有 限公司	战略研究 部	高级经理	刘罕	13801809671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13、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411101388-12232423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1	杨海忠	男	1981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	统筹管理	项目负责人
2	孙文洁	女	1986 年 6 月	本科	中级	运营、开发 维护、债权 融资	其他人员
3	潘寅	男	1986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股权融资、 宣传、活动	其他人员
4	尹梦佳	女	1991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	法律专业服 务	其他人员
5	杨袁杰	男	1996 年 12 月	本科	无	股权融资、 活动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一) 公司简介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小苗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系紫江集团控股的紫竹高新区旗下的 VC 投资管理平台，注册资本 7.5 亿元，法人代表为李彧。紫竹小苗基金系中国应用科技创新隐形冠军的挖掘者、中国原始科技创新的推动者，伴名校而生，将硬科技写进基因，专注于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早中期科技公司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早中期科技公司，致力于成为“发现价值+服务增值”的先行者。紫竹小苗基金以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做贡献为宗旨，立足于紫竹国家高新区，聚焦闵行区及大零号湾地区，覆盖全上海；积极发挥资本引导作用，弥补市场失灵，依托紫竹铂金服务体系帮助创业企业解决生存难题并实现发展增长乃至上市成功。小苗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股权投资管理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截至目前 IPO 上市 21 家，并购退出近 10 家。

目前在管理基金规模约 30 亿元，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已管理基金共 5 支，分别为：针对紫竹高新区内科技类企业及上海交大、华东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紫竹小苗基金、与闵行区天使引导母基金合作的针对天使期和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小苗朗初基金、市场化运营针对成长期科技企业的小苗朗新基金和小苗朗锐基金、与交大母基金合作的针对交大系科技创业企业的交大未来小苗基金。此外，结合管理团队在后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投资优势资源，可为企业提供从科技成果孵化、快速发展直至企业上市的“2+N”一站式金融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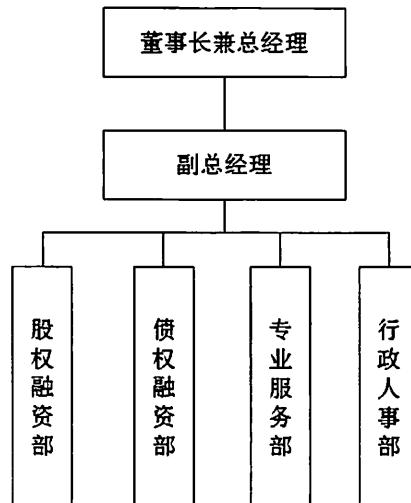
紫竹小苗基金秉承“基地+产业+投资”相融合的发展理念，以基地、高校及同行为三大核心来源，兼顾其他渠道，同时，围绕紫竹高新区及大零号湾片区产业定位进行投资布局，专注于技术驱动型项目投资，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先进制造（泛半导体、商业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前沿科技等方向为核心。截至目前已完成超过 130 个项目投资。

紫竹小苗基金以科技创业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过往总结的共性问题，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服务”的原则，着力打造“2+N”的特色投后增值服务体系，

帮助创业企业解决生存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譬如：以高新区现有各孵化器、加速器、入驻企业以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为基础，整合相关人才、资金、研发资源，探索建立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为紫竹创新创业走廊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基础上，逐步将服务范围辐射至整个闵行区。

目前紫竹小苗基金组织架构如下：

紫竹小苗基金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



职员 人数	平均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科	硕士	博士	初级	中级	高级
5	37.0	2	3	-	2	2	1

根据股权投资行业以及中基协等监管机构要求，紫竹小苗基金建立了符合监管以及行业发展要求的团队。团队人员结构简单干练，确保了“募、投、管、退、研”业务链条合规、高效的运行。

以下是近年来紫竹小苗基金（以及管理主体“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高管获得的相关荣誉：

- 清科：「2024 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 「2024 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
- 融中：「2024 年度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TOP50」
36kr：「中国股权投资行业早期投资机构 50 强」 方正浩先生获「2024 年 under36」
- 创业邦：「2024 最受赞赏早期投资机构 TOP50」、「2024 最受赞赏风险机构

——智能制造领域 TOP50】

- **甲子光年：**「2024 中国最佳早期科技投资机构 TOP30」、「2023-2024 年度人工智能最具成长性投资机构 TOP10」 「2023-2024 年度高端制造最佳投资机构 TOP30」
- **企名片：**「2024 中国股权投资年中榜单 · 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活跃榜 TOP20」、「2024 中国股权投资年中榜单 · 人工智能领域投资机构 TOP10」、「2024 中国股权投资年中榜单 ·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TOP20」、「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综合榜 TOP40」、「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活跃榜 TOP30」、「2024 年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机构 TOP20」
- **金投奖：**「2024 年度中国最佳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机构 TOP20」「2024 年度中国新锐早期投资家 TOP10」「2024 年度中国影响力早期投资机构 TOP30」
- **第一新声：**「第一季度最活跃早期投资机构第 7 名」「第一季度先进制造领域最活跃机构 TOP20」「2024 年第二季度最活跃早期投资机构 TOP30」以及「2024 年第二季度先进制造领域最活跃投资机构 TOP20」、「2024 年第三季度最活跃早期投资机构第 10 名」、「2024 年第三季度先进制造领域最活跃投资机构 TOP20」
- **LP CLUB：**「2024 受 LP 关注的早期创业投资机构 TOP 30」「2024 受市场关注的人工智能/AI 投资机构 TOP 30」
- **科创板日报：**方正浩先生获「2024 科创先锋合伙人榜」
- **第一财经：**方正浩先生获「2024 第一财经股 7 权投资价值榜 · 年度杰出青年投资人」

(二) 服务建议书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对项目的理解

近两年，为支持科技、科创、普惠金融，国家层面与上海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地区	会议/主题	内容
2024年1月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形成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4年2月	上海	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供给。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符合知识产权金融特点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将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业务成效作为“加分项”纳入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年度考核指标。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不良处置的内部流程，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尽职免责制度。●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申报试点，细化内部尽职免责有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实施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专项产品，试点实施“保证金”模式。鼓励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再担保优惠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行前置代偿。● 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支持各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贴费、担保贴补等政策措施功效，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应不低于贷款利率的50%。支持银行机构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效降低银行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资金成本。
2024年4月、6月	国务院	“新国九条”、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提出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等。
2024年4月	证监会	科技十六条	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支持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
2024年5月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要求聚焦卡点堵点提升科技金融质效，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2024年4月	央行等六部		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

	委		小企业和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
2024 年 5 月	上海	上海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提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的 20 条举措，协同推进科技金融发展、改革和创新各项工作。同时，协调整合政府、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机构等资源，推动创建“上海科创金融联盟”，开展多种形式对接合作，加强“股债贷担保”联动，围绕科技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今年 4 月，上海科创金融联盟发布上海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在三年内通过股权、贷款、债券、保险等累计投放 2 万亿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2024 年 6 月	央行等七部门	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提出构建科技金融专属组织架构、风控机制、绩效考核等制度，完善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绿色通道，强化股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功能。
2024 年 6 月	证监会	科创板八条	放宽盈利要求、优化审核机制，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
2024 年 9 月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扩大试点范围至 18 个大中型城市，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
2024 年 9 月	上海	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建金融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大专家决策咨询支撑力度，支持金融科技原创性技术研究，打造金融科技孵化加速体系。 ● 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场景：加快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应用，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支持开放银行建设。 ● 优化金融科技空间布局和载体建设：支持建设金融科技集聚区，推动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金融科技创新主体建设，打造优质金融科技空间载体。 ● 强化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科技赋能。
2024 年 10 月	央行与科技部	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	指导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提出整合政策资源、提升金融支持力度、探索科技金融新模式等要求。
2024 年 1 月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形成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5 年 2 月	证监会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提出 18 条政策举措，强调支持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集聚。

综上文件精神，体现了如下几个核心理念：

- **全生命周期服务：**政策强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到资本市场融资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覆盖企业从初创到成熟各个阶段。
- **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优化科技企业上市和融资环境，完善信息披露规则，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 **金融工具创新**: 设立专项再贷款、优化科创债发行流程、推动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s）等，丰富金融工具以支持科技创新。
- **区域协同与示范**: 重点支持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协同发展。
- **多元化资金支持**: 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紫竹高新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年来一直在探索具有鲜明特色的发展模式，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高水平和新技术”为主导的产业集聚，促进区域经济科学、和谐发展，走出了一条独特的自主创新科技园区发展之路。随着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打造紫竹创新走廊和具有影响力的“双创”生态系统的战略布局，紫竹高新区围绕科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致力于提供全方位高质量企业服务，科技驱动转型，助力实体经济。在此过程中，我们对标世界先进地区和国内其他部分园区，发现金融服务机构虽然众多，但基本上各自为战，缺乏集约化协同效应，从而形成金融服务的生态圈。为了加快建设紫竹高新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科技企业融资效率，我们认为，建立健全一个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势在必行，将互联网与金融创新服务结合，促进科技服务业不断向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发展，为科技型企业发展与创新保驾护航。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的意义主要有：

①实现金融机构、政府、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

通过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更加全面的收集、汇总科技企业的经营数据、研发技术、发展路径等信息，借助于园区原本的企业服务网络与功能，降低信息收集的成本，同时构建诚信体系，降低金融机构投融资业务的实质性风险，为政府部门制定研究新的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需求，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撮合解决。

②促进各类科技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落地和反馈。

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把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优化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相结合，将有效提升政策宣传速度、普遍广度进而提升实施效率。此外，依托平台的集成资源，开展“投贷联动”、“创园贷”、“园区担保贷款”等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可以形成示范效应。

③提升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服务水平。

平台将重点为早中期科技企业提供科技投融资服务，并为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提供企业信息服务流。早中期科技企业由于自身规模小、内部治理机制尚未完善，完成融资所需的人力、信息、财务等相对要求较高，限制了此类企业的融资能力。根据长期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经验，探索打造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可以同时提供企业所需的投资、贷款、政策性资助、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这一服务模式将更加有效的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成本高、信息不对称等困境，有较强的针对性。

④打造紫竹科技投融资服务品牌。

紫竹高新区坚持“完善投融资体系建设”和“促进科技创新”并举，努力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动力、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通过构建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新的集成化科技投融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投融资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闵行区具有一流实力的科技投融资服务品牌。

(2)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机制创新，应用网络信息技术，整合科技、金融服务资源，建立以融资服务为核心，科技企业、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通过建设包括科技企业库、金融机构库、融资需求库、金融产品库在内的统一的企业画像数据库，形成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构建企业融资需求、贷款贴息政策的在线申报、审核、管理的业务支撑系统，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包括银企对接、业务管理、统计分析等。通过平台，科技企业可以快速匹配到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效率。具体如下：

①充分发挥紫竹小苗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专业 FA 机构等外部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各阶段、各方向的风险投资人以满足各类企业需求。

②集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债权服务机构资源，根据园区企业特点定制创园贷、小苗贷、园区担保贷款等融资创新产品，提供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服务，提升对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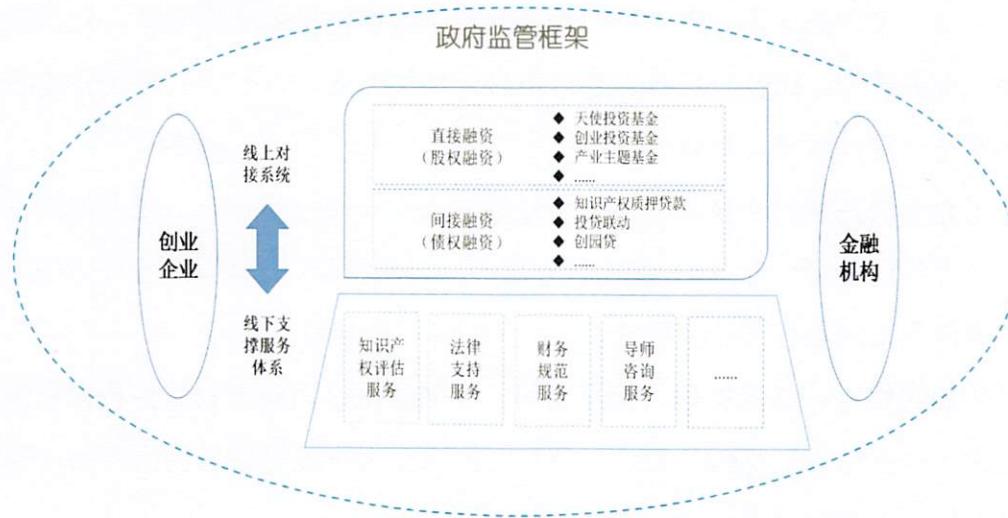
③为科技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信息交流和业务对接平台，提供一站式政策

解答、投融资及配套增值服务，促进科技与金融资源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金融服务氛围。

④整合会计审计、知识产权、法律、人力资源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源，帮助早中期科技企业顺利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本项目应用信息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整合服务资源，建立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上海紫竹国家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使该平台成为高新区服务企业的工作平台和抓手。平台开发建设内容可概括为“12345”，具体为：

- “1”指在围绕科技企业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
- “2”指平台提供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线上服务包括电脑端和手机移动端服务，便于用户随时随地掌握科技金融动态；线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财务规范、知识产权评估、战略指导、研讨活动等。
- “3”指三大增值服务模块，包括金企对接、业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
- “4”指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包含四大人工智能信息处理功能，包括用户身份识别系统、用户信用积分评价系统、AI智能数据检索系统和知识产权预警系统。
- “5”指建设包括科技企业库、金融机构库、融资需求库、金融产品库、科技金融中介服务库在内的五个信息数据库，形成统一的科技金融服务数据中心，支持业务在线申报、审核、管理的业务支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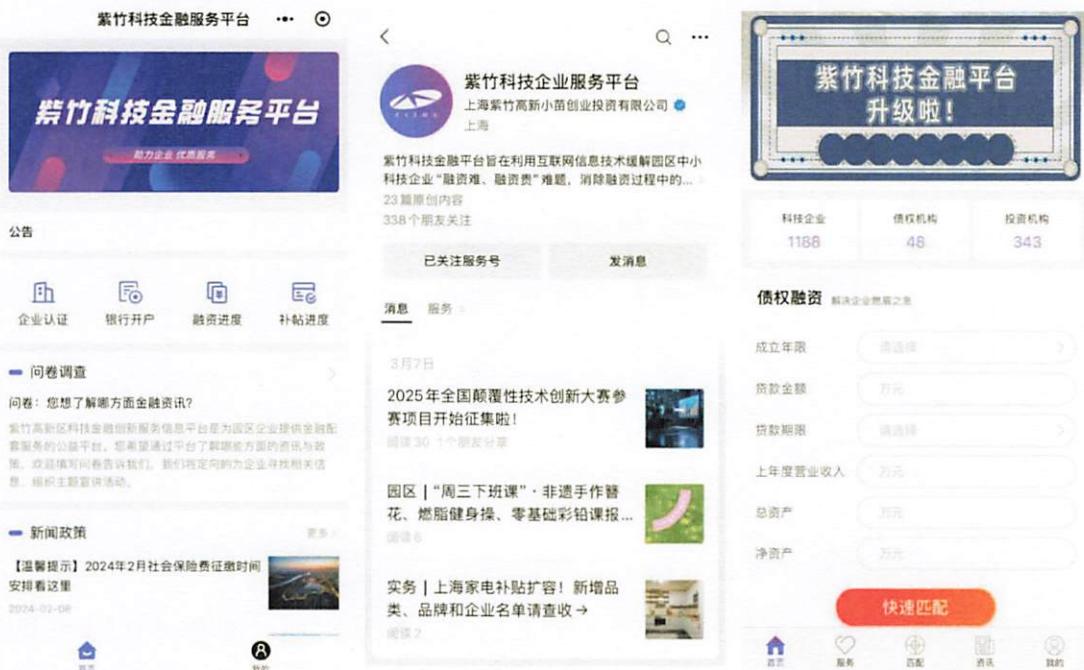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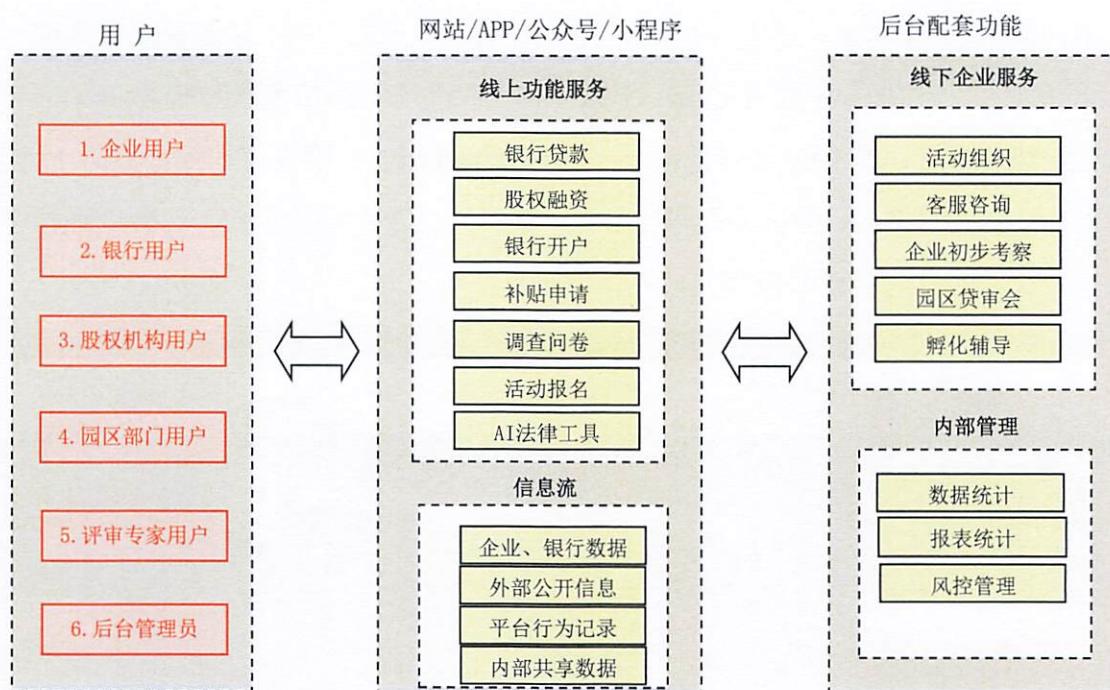
(3) 平台功能升级及开发

自紫竹小苗基金承担并着手启动紫竹科技金融平台项目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PC 端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上线，手机端 APP 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发布上线，并于 2020 年-2024 年逐年进行了升级，不断完善改进，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截至 2024 年末，已有 48 家银行的 90 款贷款产品、344 家股权投资机构、25 家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上线，注册企业数 905 家，微信公众号粉丝 1051 个；已上线载体有：PC 网站（网址：www.zzkjjrpt.com）、手机移动版本界面（APP 名称：紫竹科技）、微信公众号（名称：紫竹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名称：紫竹科技企业服务），具体如下：





本项目期内，紫竹科技金融平台搭建的逻辑架构如下：



本项目期内，项目组将重点开发法律 AI SaaS 工具功能，完善补足科技小企业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① 供应商

经过高新区法务部门、紫竹小苗基金法务人员的多方比对和功能测试，拟选用园区企业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源于其公司多年来在法律资

讯、培训、案例、法条等方面的数据积累，以及结合 AI 大模型针对细分垂直法律应用的训练模型。

② 方案

计划选用其法律服务智能平台的园区定制版，首年方案包括 100 个园区企业试用账号，单个企业账号服务内容包括：

- ◆ DeepSeek×智 AI：50 次/年
- ◆ 法律研究：无限次/年
- ◆ 文件问答：50 次/年
- ◆ 文书起草：25 次/年
- ◆ 合同审查：15 份/年
- ◆ 法律翻译：6 万字/年

经多轮测试，该平台可为没有常年法律服务律师、没有法务人员的小企业提供基础法律服务，合同审核与文书起草实用性相对较强，deepseek、研究、问答可实现部分法务助理、律师助理的职能。平台定制版可以在 100 个账号权限范围内做资源共享与分配，可以实现资源的合理使用、提高效率。

③ 开发内容

科技金融平台需要与之合 AI SaaS 平台做 api 接口连接，打通基于使用者手机号码的账号体系，并联动园区企业名称信息进行资源管控（仅允许认证过的园区企业使用该功能），需要开发单位玖典咨询与之合共同做一部分定制开发工作。

④ 运营工作

依据合作方案，该法律 AI SaaS 工具系科技金融平台付费购买 100 个账号试用版，如果企业继续使用或增加功能，需要自行付费，核心目的是为了促进园区科技小企业使用法律工具提升内控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实现规避风险。为促进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率，之合、紫竹小苗基金、开发单位需配合做好运营工作，组建企业用户客户服务群，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定期监测资源使用情况，对于异常使用情况及时予以干预，如：单账号超过上限、非园区企业使用资源、限定之合平台调用科技金融平台数据字段范围等，同时，监测科技金融平台为之合平台获客引流及后续增值付费的情况，要求之合分配更多免费账号，有科技金融平台有序分发给园区企业使用。

(4) 平台线上、线下的运营

①资讯搜集、整理及发布

本项目期内，紫竹小苗基金将继续着眼于科技企业实际需求，从以下几个方面搜集资讯并通过平台发布：

- **政策类：**国家、市、区、园区各级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等方面扶持政策、优惠政策、补贴政策、申报通知、评审标准、区域产业战略规划布局、建设实施方案、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IPO 流程和管理规定等；
- **融资类：**介绍各银行、担保、科技保险、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针对普惠小微、科技企业推出的融资产品，侧重产品的特点、要求、所需资料、案例分析等，力求给平台入驻企业一个更为直观形象的认知，供企业选择合适的产品做参考；介绍各股权投资机构，包括天使投资、VC、PE 等，各种机构的区别与侧重点，如何选择适合企业的投资人，如何撰写投资商业计划书，如何界定每一轮融资及注意事项等；
- **动态类：**各高新技术领域行业动态、国内外新兴技术发展方向、新产品动向、论坛展会研讨会通知及纪要、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形势及新政解读分析、资本市场动态、相关上市公司案例及动态；
- **活动类：**高新区、平台组织的各类活动，通过平台发布活动通知，征集、统计报名信息；
- **企业管理类：**企业新设注册、工商、税务、财务、法务、办公场地租赁、人才落户、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与资讯；
- **园区动态：**紫竹高新区日常动态、配套服务、后勤保障、工会党建、园区企业风采展示和宣传等。



②投融资需求对接撮合

企业提交基本情况和融资需求，后台第一时间将企业信息发送到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移动手机端，方便各方在线进行金融产品对接，提升平台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服务粘性。同时，银行机构也可以在线发布科技企业贷款产品并推送到手机移动端，企业通过科技金融平台 APP 随时随地查看银行新增贷款产品信息，并进行高效对接。后台具有对接统计功能，即企业发布需求、机构发布产品之后，任何潜在合作方点击之后，均会在后台留下数据记录，方便平台进行进一步跟踪、统计和改进对接方式，对不同金融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后评价。

除此以外，紫竹小苗基金会同紫竹高新区财务中心组成了平台工作小组，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日常联系。根据企业的融资需求，分析其特点，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后，通过线下沟通，定向的把企业需求推荐给银行、投资机构，并组织对接，及时了解反馈情况，提升效率和成功率。

③创园贷、园区担保贷款的特色金融服务

为满足科技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紫竹高新区民营主导的体制机制优势，促进确有潜力的初创期、前成长期的科技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提升铂金服务水平，依托紫竹科技金融平台，紫竹高新区与市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区财政、战略合作银行共同推出了创园贷、园区担保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园区企业可通过紫竹科技金融平台提出贷款申请，园区工作小组与战略合作银行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双方均初审通过后，园区工作小组协调各方进行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创园贷由园区推荐到区财政审批，由园区、担保基金、区财政、银行各自承担一部分担保责任，企业实控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园区担保贷款则是由园区承担该企业贷款的 100%连带担保责任，扣占紫竹高新区自身在合作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且不向企业收取任何的担保费用。园区担保贷款优先支持确有发展潜力、具备技术门槛与自主知识产权、但当前自己申请贷款确有难度的园区科技小微企业，原则上单户企业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力争惠及更多园区小微企业。近几年来，园区累计提供担保的金额约 2 亿元。

为此，紫竹高新区按年专项拨付了风险准备金，以抵补为创园贷、园区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而可能带来的实际损失，紫竹高新区曾为某企业一笔到期无力偿还的贷款运用风险准备金、依据担保协议实际提供了代偿（约 100 万元），确保了

合作银行权益。

④科技金融补贴申请

自 2021 年起，紫竹高新区推出特色的科技金融补贴政策，运用自身资源，针对园区科技中小微企业在贷款利息、代理记账、审计、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贴，并将原有按年申请的高企专项补贴前置审核流程迁移到线上。近年来，通过系统不断升级，将补贴初审、专家综合评审等环节全部迁移到线上，并接入了外部公开信息 api，结合企业画像功能，补贴审核环节可一站式查阅企业的风险信号、高企资质、小苗投资、孵化属性等标签信息，排查企业重复申报补贴的行为，方便审核人员做综合评价。此外，补贴环节企业提交数据和融资情况，通过流程批处理后也会补充到企业画像中去。

通过补贴政策的推行，鼓励科技小微企业敢于融资，提升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愿，深化规划化、合规经营的理念，及早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助力企业后续的融资成功率和顺利走上发展扩展之路。

⑤第三方专业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内，紫竹小苗基金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培训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服务机构，结合线上线下、集中、点对点等各种方式，为优质的投融资项目、平台注册企业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政策咨询、技术交流与评估、信用机构、创业辅导等。紫竹小苗基金将不定期邀请各自领域的专家和专业机构，组织培训、研讨、论坛等公益性活动，平台注册的园区企业均可参与。

⑥活动组织

本项目服务期内，平台工作小区将与政府有关部门、园区各部门、外部专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进行合作，联合组织面向园区科技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专题线上、线下活动，包括：讲座、论坛、银企对接会、路演、操作培训等形式，通过前期线上问卷征集的热点话题，如：企业管理、财务税务、人才落户、银行产品、政策、平台服务企业过程中提炼的经验和案例等方面。

(5) 项目预计成果

通过平台运营，将大大提升科技企业获取金融资源的效率，有效促进实体企

业发展，提升园区服务能级，助力招商引资落户落税。

①股权融资方面

2024 年全年，通过科技金融平台，紫竹小苗基金与紫竹高新区内 49 个科技企业建立联系并初步考察股权融资需求，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穹彻、优层、爱柯锐、昂迈创、毅衍等 5 家企业的投资；全年有 26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约 12 亿元，如：云轴、氢投、慕帆、普法芬、谷森、稷以等。在本项目执行后，紫竹小苗基金计划通过平台运营，完成 10 个以上项目的风险投资，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同时，通过紫竹小苗基金引领与科技金融平台专业服务共同助力，带动外部风险投资机构为区域内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超过 8 亿元。

②银行贷款方面

截至 2024 年末，通过科技金融平台及工作小组的努力，紫竹高新区内科技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历年累计投放 33.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9 亿元，十四五期间贷款累计投放 27.20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7.05 亿元，已审批未放款贷款 0.70 亿元；累计服务贷款企业数 275 家，较上年增长 29 家，其中园区累计担保贷款约 2 亿元；新增贷款企业如：诚华智造、灿态智能、甄觉科技、晟云磐盾、琪云工业、音宁建筑、霄云信息、阳腾电子、正测通、凯赴机电、元数流动、甘石星经、蓝幸软件、仁真等；紫竹小苗基金走访调研企业：全爱科技、哈步数据等 40 家企业，对接股权和债权融资方案，触达有股权融资诉求的企业 10 家；打通闵行区全辖银行网点绿色通道，为近 20 家企业安排紧急开户，完成农商行薪联贷投贷联动白名单准入。

本项目执行后，紫竹小苗基金计划通过平台运营，结合创园贷、紫竹孵化贷、科技履约贷、就业促进贷、投资联动贷、园区担保贷等多种形式的创新产品，致力于为中小科技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计划累计服务中小科技企业达到 280 家，平台累计贷款发放额达到 38 亿元。

③其他服务方面

活动组织方面，2024 年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类活动，为科技企业助力赋能，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全年平台主办活动 3 场、协办活动 2 场、参与活动 7 场，具体为：主办 CAX 主题融资路演活动（40 多家企业机构参加、区经委指导）、主办园区高企补贴操作培训、科技金融专项补贴操作培训活动、协办闵

金投“出海逐梦 阅航海外”活动、协办华师大地理学院与零号湾集团党建共建活动、参与紫竹创业中心麦垛科技园活动（主题分享）、参与安泰 MTT 调研活动（主题分享）、参与闵行区中青班企业融资调研（主题分享）、参与中国高新导报调研活动、参与吴泾镇创新创业人才周活动、参与工行处级干部培训、参与农商行总行行业研究院成立仪式。此外，启动平台融资系列路演活动，开展常态化企业需求征集，设计制作宣传物料投放在高新区各处，触达 10 家园区股权融资意向企业。

本项目执行后，紫竹小苗基金将一如既往做好各项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并通过企业画像等大数据分析结果，为潜在有需求的企业主动提供协助与服务，提升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了解更多企业情况，匹配更合适的金融产品。

④社会效益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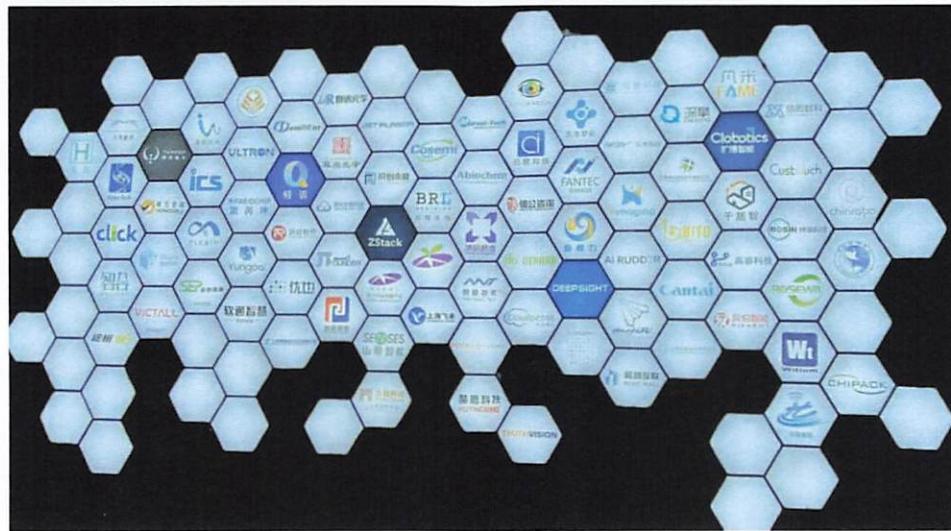
2024 年全年，紫竹科技金融平台建设工作持续为《紫竹高新区可持续发展白皮书》、《紫江人报》、大零号湾建设汇报材料提供素材。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上海交大-紫竹高新区”概念验证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隆重举行，紫竹高新区将向上海交大提供三年总计 1 亿元人民币的经费用于专项支持上海交大-紫竹高新区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吸引并培养高潜力创新成长企业，以加速产业成果转化。奚立峰常务副校长对紫竹高新区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期待双方在未来的合作中取得更多丰硕成果。

本项目执行后，将继续推进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力争将紫竹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金融高地，促进上海市南部科创中心及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建设；形成闵行区科技金融服务知名品牌和高新区科技金融生态圈，使得紫竹高新区成为科技企业、科技金融机构的集聚地；成为上海市知名产学研基地，成为周边高校高校老师、学生、研发人员创新创业的热土，为上海市创新创业事业做出贡献。

（6）相关案例

历年来，通过平台获得紫竹小苗基金股权投资的部分企业：



①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是通过结合微服务架构和工业大数据技术，为汽车整车厂、品牌快消商、轨交、军工及医药行业大型客户，提供以 MES 为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服务 40 多家优质头部客户，覆盖汽车、日化、食品饮料、烟草、医药、航空、市政等领域。特别随着消费升级及柔性化生产的刺激，公司在日化、食品饮料、烟草细分市场拿下行业标杆地位客户，如 3M、联合利华、宝洁、洋河股份和杭州卷烟厂等，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与大央企如上海电气、首创股份等合作，具备跨行业服务能力。

2020 年紫竹小苗基金等数家投资机构完成对上海慧程的 C 轮融资。公司 2022 年末完成最新 D 轮再融资，融资金额超亿元。企业曾获得紫竹高新区的园区担保贷款，实现投贷联动。

②上海井英科技有限公司

井英科技是一家新创立的短视频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创始团队由触宝创始人、增长业务合伙人等组成，具有丰富的广告领域增长经验。井英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专注开发商业短视频人机协同创作 SaaS 平台，通过独特的产品驱动增长（PLG）模式，为创作者提供生产海量优质商业内容的平台，帮助广告主提高商业内容的 ROI（投资回报率）效果。

2022 年紫竹小苗基金投资了井英科技，由于公司 VIE 股权结构特殊性，贷款融资困难，平台为公司对接了杭州银行人才贷实现放款。其后公司陆续获得了包括百度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的投资。

2、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为配合平台的建设、更好的发挥科技金融平台助力实体经济的作用，紫竹高新区专设工作小组，并建立了跨部门、条线的沟通联系机制，委托紫竹小苗基金来负责具体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紫竹小苗基金，与紫竹小苗基金团队合署办公并挂牌。



紫竹小苗基金在册的全部 6 名员工、紫竹高新区财务中心 2 名员工、管委会 1 名员工将直接参与本项目，在园区层面组成了工作小组，建立微信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走访联络企业，组织线上线下活动，日常数据统计，向高新区分管领导汇报工作；紫竹小苗基金下属的 GP 主体“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成员都将为本项目的日常运营提供支持；紫竹高新区海创基地、创投中心、ET 空间、招商中心、数码港、创意港、投资服务中心等条线部门均设有联系人，共同推进本项目顺利运行；园区入驻银行、其他合作银行、合作投资机构均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融资咨询服务，与工作小组沟通拜访各类企业，搜集融资需求；平台内入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也会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效率；此外，紫竹小苗基金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两所高校也建立了日常联系，可为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尽调环节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1) 物理场所配置

为配合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紫竹小苗基金提供日常的办公场地、会议室、电脑、打印机等配套设施；除此之外，紫竹高新区内各大活动会议场所、展示中心及配套设施均可为平台组织活动开放使用。

(2) 软硬件配置

为了平台日常运行的稳定，网站 PC 端和 APP 端的开发、升级、测试、上线及日常运维计划由原负责本项目的供应商——上海玖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来继续提供服务；服务器将继续租用阿里云服务器和专线网络，并由阿里云继续提供域名服务、短信服务、安全证书服务；继续沿用园区企业——估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开的工商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的供应商；选用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法律 AI SaaS 工具供应商；软硬件各项配置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视具体使用情况予以升级拓宽、添置新设备。

日常工作中，工作小组会收集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各类用户提交的意见和建议、报错信息，并与供应商做好沟通，提升用户体验，保障系统流畅运行，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予以监督管理。

4、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历史运行情况，紫竹小苗基金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如下（具体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平台软件升级												
需求沟通与议价												
开发与测试												
新版上线试运行												
验收												
2、新功能推广												
宣传推广												
操作培训答疑												
3、资讯发布												
4、组织线上线下活动												
5、补贴申请与评审												
6、第三方专业服务												
7、日常走访企业												
8、邀约机构入驻												
9、贷款联合评审												

5、应急服务措施。

为预防和控制平台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产生的后果，制定应急服务措施如下：

(1) 应急服务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线负责；预防为主，强化基础，系统管控。

(2) 组织保障

工作小组负责应急响应具体工作，由负责人统一指挥，各部门配合执行。

(3) 预警机制

工作小组一名员工每个工作日登陆一次平台后台进行日常巡检。同时，完善预警预测机制，建立预警系统，涉及平台操作的相关园区部门和人员，要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用户一经发现平台运行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陆、报错、数据无法保存、数据不联动等，可通过以下渠道反馈：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电话、微信等）、微信公众号、企业对口的项目经理等，各相关部门应知悉平台维护人员各种联系方式。

(4) 预警发布

平台维护人员根据各渠道提交的系统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与系统维护供应商的沟通情况来判断其影响程度、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汇报项目负责人后进行预警发布，同时确定本次事件汇报至哪个层级的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将预警信息向园区各部门进行发布，提示企业用户暂缓使用系统提交任何数据。

(5)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工作小组应立即着手处理，根据权限和职责启动先关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及时有效的处置。平台维护人员一经发现问题，及时向系统维护供应商进行反馈，必须取得至少两名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备不时之需。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对问题进行处理和解决，并及时做好沟通，需要跨部门沟通协助的，按照应急响应预案执行。

(6) 预防管理

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结合日常工作，组织教育培训，熟悉应急制度，增强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把应急相关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内，奖优罚劣；对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优异的员工进行表彰。

6、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1) 行为守则

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严禁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刻意隐瞒或歪曲事实；

自觉保守公司商业机密；

尊重公司，尊重他人劳动，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传播谣言、不恶意中伤、不诽谤他人；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乐观、主动学习、恪尽职守、爱岗敬业，树立积极乐观上进求实的人生观；

禁止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和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

(2) 工作纪律

鼓励员工间积极沟通交流，但不得妨碍工作，工作时间坚守岗位，不得随意串岗聊天；

保持工作场所整齐、卫生，不得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

员工应保护公司财物和信息资料；

(3) 礼仪仪表

工作期间，应精神饱满，对外交往应有礼有节、不卑不亢、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着装应符合公司的要求。

(4) 保密规定

每个员工都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签署保密协议；

务必保管好持有的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

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对外提供设计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

非本人职权范围内的商业秘密，不得打听；

发现有可能泄密的情况，应组织并及时报告。

(5) 培训

公司关注员工成长，提供各种培训机会，鼓励员工在职或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提升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7、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1) 人员安全管理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报告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员工应接受安全生产、公司卫生、消防及环境安全等方面教育培训，学习必要的急救知识，参加消防演练，熟悉应急预案，如发现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况，有权停止工作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员工不得携带各种违禁品、爆炸品、危险品进入工作场所，不得在非吸烟区域吸烟，严禁私自接电源，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

物品堆放应整洁，不得在消防设施附近堆放杂物，不得阻挡消防通道，车辆应停在指定区域，听从安保人员指挥；

人、财、物进出需履行必要的登记措施，访客应登记信息，并由邀请人陪同进入工作场所；

知识产权也是公司财产，员工有义务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安全，不得将公司文件随意复制下载带出，如确实需要，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员工有义务维护公司网络安全，未经许可不得下载存在不安全隐患的软件，外接存储设备应先扫描杀毒；

安保人员要有高度责任感，定期巡逻，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已失效，进行更新更换，指示标志应张贴在显著位置，一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隐患；

全体员工都有维护公司安全规范的义务和职责，办公场所发现可疑人员进出，应及时报告，如果员工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严肃追责。

(2) 考勤请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旗下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或“公司”）员工考勤与请假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公司风控副总与人事具体负责办法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章 工作时间

第四条 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实行双休日制（周六、周日）。上班时间为 8:30，下班时间为 17:00。

第三章 考勤管理

第五条 考勤周期：本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

第六条 考勤方式为钉钉 app 打卡，必须本人打卡，不得委托他人，不得弄虚作假。到公司上班的情况下，员工在距离公司 1 公里范围内通过钉钉“上班打卡”功能考勤；出差、外出、居家办公的情况下，员工通过钉钉“外勤打卡”功能考勤，附带定位信息与照片；当日请假的情况下，无需打卡。

第七条 居家办公：为缩短通勤时间，提高工作效率，遇到当天有出差、外勤等工作需要，原则上允许每周申请一次 0.5 天或 1 天居家办公，需提前通过钉钉提交申请，经由管理合伙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居家办公当日需要“外勤打卡”。

第八条 员工因工作需要外出或出差的，需提前通过钉钉提交申请，写明地点及事由，经由管理合伙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外出或出差当日需要“外勤打卡”。

第九条 员工在上班时间后 15 分钟以后到岗的，视为迟到；员工当日虽到岗上班，但在上班约定时间 1 小时以后到岗的，且未事先请假或事后补假，视为旷工半天。

第十条 考勤缺卡：允许员工每个考勤月补卡 4 次，通过钉钉申请或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后，由管理合伙人审批，需在考勤当月结束之前完成，以免影响当月工资计发。考勤记录中的工作日，如果既无打卡记录，也无请假、补请假、补卡记录的，视为旷工一天。

第四章 节假日与假期

第十一条 总体原则：参照国务院颁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法定节假日

1、全体员工：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按国家规定，高新区集团具体发通知。

2、部分员工：妇女节、青年节，符合条件的员工，放假半天。

第十三条 带薪年休假

1、员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带薪年休假天数根据员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标准如下：

-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可休假 5 天；
-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可休假 10 天；
-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 20 年的，可休假 15 天；

2、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计入带薪年休假的假期。

3、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员工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 员工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 员工工作满 20 年以上，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4、带薪年休假最小休假单位为 0.5 天。

5、假期应在当年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年假不得延续到下一年。

第十四条 病假：员工申请病假需要提供病假单或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请假审批单的附件（如：体温、试剂盒、检测报告、购药记录等），病假超过三天的（含三天），还需提供医院病历证明。病假期间员工不得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 事假：员工因私事请假需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请假。

第十六条 婚假：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员工，享受婚假 10 天，婚假应当在结婚当年一次性休完，原则上不可跨年使用，且包含了节假日与双休日，员工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作为请假审批单的附件。

第十七条 丧假：员工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离世的，可申请丧假 1-3 天，若亲属在外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路程假，路费自理。

第十八条 生育假：产假、哺乳假、陪产假、育儿假等，按照国家规定，员工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请假审批单的附件。

第十九条 公假：员工义务献血、市政动迁或少数民族节庆假按照政府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请假流程

第二十条 员工申请各类假期，以钉钉提交线上流程为主，审批通过以后方可生效，审批流程为：员工提出申请，依次由人事、管理合伙人、主管合伙人审批；同时或事后需提交书面申请（含附件，若有）作为备查档案，但需在考勤当月 20 日及之前完成补交，如未及时补交，则无法确认假期种类，相应的请假会转为带薪年休假/事假进行工资核算（如：婚假没有提交结婚证，无法予以认定）。书面申请及附件由本人签字后，交给公司人事签署，然后提请管理合伙人签署，最后由统一提交主管合伙人签署并归档，作为工资计发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带薪年休假额度：每年 1 月 1 日对上年的额度余额清零、核算当年额度，1 月 10 日之前由人事通过微信告知每位员工当年全年的年假额度，员工如有异议可以提出，同时在钉钉中予以配置，员工可随时查看剩余额度。员工年休假余额作为年度考评参考指标。

第二十二条 销假：如果员工事先请假的天数未用完，就返回公司上班，需告知人事在请假审批单上予以登记，员工上班当日需打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办法的解释权在公司。

（三）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紫竹高新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南部，交通便利。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由大学校区、研发基地和紫竹配套区组成。2002 年 6 月奠基，2011 年 6 月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对于我国开发区建设方面的一项突破与创新，紫竹高新区大胆探索具有鲜明特色的发展模式，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开展“高水平和新技术”为主导的产业集聚，促进区域经济科学、和谐发展，走出了一条独特的自主创新科技园区发展之路。高新区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数十项资质，包括中组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商务部和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生物医药）”；国家发改委授予的“上海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广电总局授予的“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

紫竹高新区由政府、民营企业和大学共建，全新的组织架构与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经济资源的总体运营效率，高新区各项经济指标和运营数据已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稳定增长，在国家高新区中综合排名第 9 位。是中国唯一一家以民营经济为主体运作的国家高新区，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

高新区以信息软件、数字视听、生命科学、智能制造、航空电子、新能源与新材料等六大类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重点吸引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及高科技制造企业入驻。以微软、英特尔、可口可乐、印孚瑟斯、中国商飞、中广核集团、东软软件为代表的一大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纷纷入驻；积聚和扶持一批以至纯股份、申联生物、基因科技等为代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培育和孵化了一批以柏楚电子、云轴信息、非夕机器人、意瑞半导体等业内有影响力的创业创新型企业。在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内，中国网络剧微电影创意创业中心、国内首个家庭游戏产业孵化基地已落户，阿里巴巴文娱集团、新浪体育、东方明珠新媒体、TCL-IMAX 等一批在网络视听细分领域处于领先的企业聚首于此。

紫竹高新区建设以紫竹创业中心、紫竹创业孵化器、紫竹小苗基金为核心主体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打造 12000 平方米规模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紫竹小苗基金”VC 投资平台，专注天使轮到 A 轮的股权投资，借

助高效的体制机制优势，已培养和孵化 600 余家小微科技型企业，深入推进“紫竹创新创业走廊”建设。

紫竹高新区通过建立校区、社区、园区“三区联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紧密合作，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高新区内有国内知名高等学府上海交通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目前，区内百名院士、千名教授、近十五万名科技从业人员及在校学生集聚，已成为接轨世界的产学研集聚区。同时，引进国际高等教育资源，打造紫竹国际教育园区，已有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华东师大与法国里昂商学院合作举办的亚欧商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海法大学转化科学与技术联合研究院等院系。

高新区打造紫竹半岛住宅区、兰香湖壹号住宅区、人才公寓、紫竹基础教育园区、兰香湖酒店、健康产业港、科技金融港等，拥有住宅房产、教育培训、医疗服务、健康养老、休闲旅游、商业机构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与设施，推动产城融合，铸就“一生之城”。高新区构建包含人才服务、知识产权、公共平台、实验室共享、金融服务、城区管理、物业管理等在内的“铂金”产业服务体系，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未来，紫竹高新区将努力成为高水平的高科技园区运营商、铂金产业服务商和科技产业引领者，为企业发展与产业进步保驾护航，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典范。

本项目期内，紫竹高新区将集合各方力量，以紫竹小苗基金和科技金融平台作为重要抓手，助力企业发展、产业进步，进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区域经济建设添砖加瓦，尽一份绵薄之力。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 11N78153255120221405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邹丰阳

地址: 沪闵路 6558 号

乙方: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

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根据紫竹高新区中小科技企业发展和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为有效缓解园区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完善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链，小苗基金受托承建和运营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

鉴于平台已于 2018 年正式验收投入运营，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后续服务以及园区科技金融工作，具体包括：

- 1、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安全和备份工作。
- 2、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
- 3、负责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推广和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000000** 元整（**肆佰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 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 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 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本身；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 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小苗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园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费用按年度收取，园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 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费用×（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2023 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8153255120231606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芳颖

地址：沪闵路 6558 号

乙方：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

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根据紫竹高新区中小科技企业发展和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为有效缓解园区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完善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链，小苗基金受托承建和运营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

鉴于平台已于 2018 年正式验收投入运营，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后续服务以及园区科技金融工作，具体包括：

- 1、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安全和备份工作。
- 2、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
- 3、负责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推广和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000000** 元整（**肆佰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本身；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小苗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园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费用按年度收取，园区科

技金融平台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 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费用×（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 期:

2024 年度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

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8153255120241001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芳颖

地址：七莘路 412 号

乙方：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根据紫竹高新区中小科技企业发展和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为有效缓解园区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完善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链，小苗基金受托承建和运营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

鉴于平台已于 2018 年正式验收投入运营，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后续服务以及园区科技金融工作，具体包括：

- 1、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安全和备份工作。
- 2、负责“紫竹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信息平台”的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
- 3、负责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推广和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000000** 元整（**肆佰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本身；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小苗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园区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费用按年度收取，园区科

技金融平台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 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费用×（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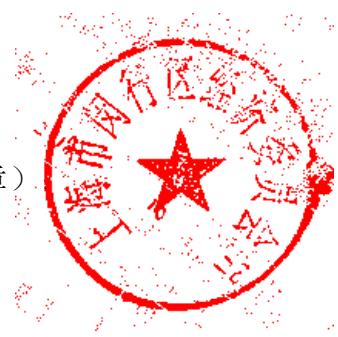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李或男

日期: